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东市监知促〔2020〕32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 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及第六届广东专利奖 获奖项目拟配套奖励的公示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专利促进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东府办〔2019〕60号）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及第六届广东专利奖（东莞市）获奖项目进行配套奖励。其中，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项目分别配套奖励20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对获得广东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项目分别配套奖励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具体拟配套奖励名单和金额详见附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拟奖励项目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须提供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姓名，并注明联系方式。

公示期：自发布之日起7天（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

地 址：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112号

邮 编：523000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科 潘俊炜

电 话：26986676

附件：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及第六届广东专利奖获奖项目拟配套奖励清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